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章程

2018.9.29

学校名称：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校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的办学宗旨为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全体工作人员要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育教学中，紧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培养的学生要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懂科技、会经营、善管理、外语水平较高，能够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要求，成为未来的实业家、企业家、贸易家。

第四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和品德教育，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五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办学、依法办事，学校全体师生要遵守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的办学性质为民办非经营性高等院校。学院总投资金为8000万，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七条 办学规模与层次：初步设定学历教育学生人数为7000人，高自考学生人数为8000人。目前的办学层次为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与高自考。

本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本校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二章 学科门类的设置和教育形式

第八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的办学类型为高等职业学院，是一所科技与经营管理相结合的文、理、工、经、贸、艺、医等多学科的综合型、外向型、实用型的新型民办高校。

学校专业设置按类别分为：贸易类、经营类、生物类、财会类、金融类、外语类、电子计算机类、理工类、法律类、艺术类、医药类、文秘类等。

第九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为学生成才广开渠道，认真组织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各种实用型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试。

第十条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大学，主要办学形式为三年制高职教育，三年制（专科）、四年制高自考。为解决各大公司和事业单位的急需，开办少量业余大专班，以满足广大在职人员的学习要求。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学校举办者、校长、在办学中有较大贡献的教职工、有丰富办学经验的社会知名人士、学校教代会以及工会代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士组成。董事由各有关方面民主推举产生。董事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长由学校主要举办者担任，并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由 7--9 人组成，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主要职权为：讨论并决定学校办学的重大事项；聘任（或解聘）院长；讨论并决定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各方面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董事会每年开会一到二次，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规则，重大事项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重大事项包括：聘任解聘院长；修改学校章程；制订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院长是学校教学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院长在董事会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学院设院务委员会，由院级处室、系主要干部以及院党委负责人组成，由院长任主席，讨论决定学院的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权有：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副院长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学质量；负责学校日常工作；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会决策与委托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在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设共青团委员会、教职工代表会、工会、学生会，充分发挥他们在加强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联系群众、民主办学、建设文明校园的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院、系两级管理，系下面可设若干个专业，系向学院负责，报告工作，贯彻执行学院布置的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后勤处、人保处、外事办、招生办、就业办、图书馆、多种实验室等。

第十七条 本学院设立监事会、有 5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学院院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学院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学院设立党组织。学院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

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校的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自筹和收取学杂费为主。具体包括下列几方面：1、举办者的投入；2、国家资助；3、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4、每年收取的学费。现阶段是以学养学，逐步过渡到以学养学和以企养学，产、学、研相结合。5、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费用。6、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量入为出，略有节余，有利发展”的经费收支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监督制度，实行全校财务工作由校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银钱收据。按市教育委员会规定报送财务报表。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存续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

第二十六条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努力创办经济实体，逐步使学校成为教、科、工、贸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经济实体。努力创造条件建设学生教学实习、半工半读、勤工俭学的基地，其收入用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校舍，促进学校的不断发展。经济实体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六章 干部、教师、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聘任干部的原则是：“因事设人、因教聘人、因商请人、因技引人、不养闲人”。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相结合。

第二十八条 校级干部的聘任条件是：

- (1) 年龄一般在 70 岁以下;
- (2) 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3) 高级职称;
- (4)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处级干部和系主任、专业主任条件一般是：

- (1) 年龄一般在 65 岁以下;
- (2) 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3) 中级以上职称，系主任、专业主任需高级职称;
- (4)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和其他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第三十条 班主任聘任条件是：

- (1) 年龄在 25 岁至 65 岁;
- (2) 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一般应从事过三年以上的教育工作;
- (3) 热爱学生，热爱教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学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三十二条 教师聘任，根据教师法“资格和任用”的规定：来校任课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经过试用合格后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明确的权利、义务等。聘请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要求教师做到：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守学校有关制度；熟悉教学大纲；认真备课、教书育人、因材施教、精讲多练、讲练结合、认真批改作业，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学校要尊师重教，为他们开展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的教学与生活条件，为他们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积极引导和组织他们进入民主办校中来。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好本专业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四条 严格学生入学标准，学历教育的学生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统一考

试及招生录取程序，取得正式录取资格后，方可入学。对自学考试的学生实行“宽进严出”，并实行中间淘汰制，确实保证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及文化知识的学习质量及全面素质的提高。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为奖励德才兼备的学生，学校特设蒋淑云特等奖学金和一般奖学金两种，每学年评选一次，特等奖学金三名，一般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评选。

第三十七条 民办高校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坚持“教学中心，质量第一”原则，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对教育教学常抓不懈，要坚持做到“三有”、“三率”、“三查”、“三满意”。

“三有”：有教学计划，有教学大纲，有教材。

“三率”：学生出勤率达 90%，学生交作业率达 90%，模拟考试及格率达 90%。

“三查”：查三率、查班主任是否跟班管理，查专业主任是否到位。

“三满意”：学生对任课教师讲课满意，教师对教学秩序满意，各级领导对学习成绩满意。

第三十九条 实行教学档案管理，对学生学籍、考试成绩、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第八章 后勤管理

第四十条 彻底改变学校办社会的模式，学生食、住由学生后勤处管理。公寓管理者要接受学校指导和监督检查，学生公寓必须达到：1、有安全的硬件设备；2、有认真负责的管理人员；3、有卫生标准合格的食堂；4、能保证学生按时作息；5、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九章 奖 励

第四十一条 对抓教学质量和学生管理，成绩卓著，教学质量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以上的系、专业、班主任进行奖励，颁发奖金。

第十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章程的修改须经过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随着教育改革的发展，本章程将适时增加新内容，其增加内容亦须经董事会讨论，且必须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准，将核准后的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四条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

1、学院举办者提出终止举办；2、发生不可抗拒原因。

第四十五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六条 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3、偿还其他债务；

第四十七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学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